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在公开市场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组织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现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网络竞价参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5.29%国有股权竞拍，经多轮次竞价后，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公司停止继续竞价，因此，公司未能竞得该部分国有股权。基于公司长远利益角度的考虑，经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共同投资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阳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LP）份额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共同投资是为了在减轻公司资金使用压力和财务负担的情况下，获取最大收益，并保证公司战略发展意图继续得以贯彻，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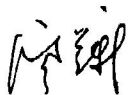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关白玉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